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3-097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方广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刘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汪桂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行政副总助理职务。

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方广文	首发前限售股	8,949,000	13.50%	2021年7月15日-2024年7月15日
刘冰		3,695,241	5.58%	
汪桂飞		3,176,213	4.79%	
王伟		2,398,369	3.62%	

（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方广文	首发前限售股	8,949,000	13.50%	2024年7月15日	6个月	2025年1月15日
刘冰		3,695,241	5.58%			
汪桂飞		3,176,213	4.79%			
王伟		2,398,369	3.62%			

(二) 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自愿追加直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并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